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價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2月5日致Aquila股東的通函（「**股東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quila董事會宣佈，股份贖回價已釐定為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截至本公告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

待交割發生後，股份贖回價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若交割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則股份贖回價的支付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作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